文 藻 外 語 大 學

學年度__學期學雜各費緩繳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生姓名		班 級		學 號		聯 絡 電 話	
連帶保證人姓名		身份證字 號		與學生關 係		聯 絡 電 話	
申請緩繳項　　目	☐ 學雜(學分)費 NTD_____元　☐退撫基金　NTD_____元 ☐ 實習費　　NTD_____元　☐校內住宿費 NTD_____元 ☐ 平安保險費　NTD_____元　　合計 NTD _____元						
緩　繳 總金額	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						
申請原因							
預定緩繳日　　期	【　】一次繳清		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	【　】分期繳清	第一期	年　月　日	金 額			
		第二期	年　月　日	金 額			
欠費未繳情形	第一次_____元。原因： 第二次_____元。原因：						

本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並確認下列事項：

1. 申請緩繳經核准者，應按期繳交費用，若未按期繳交或有其它不配合情事者，日後不得再提出緩繳申請。
2. 連帶保證人確為學生家長或三親等內親屬。
3. 連帶保證人同意負連帶清償責任(含本表積欠金額及訴訟費用)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學生簽章：　　連帶保證人簽章：

班　導　師	承辦人員/ (日間部)生輔組長 (進修部)學務組長	(日間部)學生事務長 (進修部)進修部主任	出納組 / 總務長	會計人員 / 會計主任	校　長

備註	一、預定繳款日期如遇假日順延一天。 二、申請時需備齊之資料：申請表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部總務組索取或上網下載）、保證人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學雜費繳費單。